附件7

**2019年“中国杯”信鸽职业联赛**

 **站四关鸽王赛竞赛规程(范本)**

主办单位(证照载明的全称)：

承办单位：

竞赛监管执裁单位（省级协会）：

 赞助及协办单位：（选项）

一、参赛条件、费用和售环方式及时间

**（一）参赛条件：**

**1.** 凡认同并自愿遵守本规程的全国信鸽协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2.** 参赛鸽舍位置及分布符合《中国信鸽竞翔规则（2015）》中规定的中距离比赛项目空距要求。

**3.** 使用主办单位为团队制定的赛鸽棚参赛的相关约定。

**（二）参赛缴费：**每组（或每枚）比赛专环价格及相关约定。

**（三）售环方式：**本届比赛专环以组为单位发行，每组N枚足环。购买1组即具备团体赛参赛资格。

**（四）售环时间：**2019年1月1日始发。售环时间遵从约定。

二、比赛项目、时间及奖金分配办法：

本次比赛设：资格赛、单关赛、鸽王赛、团体赛......赛项。

**（一）资格赛**

1、放飞距离：

2、司放天气条件：

3、集鸽时间及时限：

4、其它：

（1）资格赛参赛鸽归巢有效分速为XXX米/分钟，归巢分速低于XXX米/分钟的参赛鸽将失去后续参赛资格。

（2）未参加资格赛的赛鸽，则丧失后续参赛资格。

**(二) 单关赛**

**1、比赛内容：**

|  |  |  |  |
| --- | --- | --- | --- |
| 比赛名称 | 比赛距离 | 比赛地点 | 比赛时间 |
| 第一关赛 |  公里 |  |  |
| 第二关赛 |  公里 |  |  |
| 第三关赛 |  公里 |  |  |
| 第四关赛 |  公里 |  |  |

第一关集鸽时间： 月 日；

第二关集鸽时间： 月 日；

第三关集鸽时间： 月 日；

第四关集鸽时间： 月 日。

**2.排名规定：**

参赛鸽参加一关赛XXX公里、二关赛XXX公里、三关赛XXX公里、四关赛XXX公里。各关比赛平均飞行分速数值高者名次列前。

**3. 获奖名额及奖金分配：（前十名颁发奖杯或奖牌）**

|  |  |  |  |  |
| --- | --- | --- | --- | --- |
| 各关赛事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4名-20名 |
| 第一关赛（XXX公里） |  元 |  元 |  元 |  元 |
| 第二关赛（XXX公里） |  元 |  元 |  元 |  元 |
| 第三关赛（XXX公里） |  元 |  元 |  元 |  元 |
| 第四关赛（XXX公里） |  元 |  元 |  元 |  元 |

**(三) 鸽王赛**

**1. 比赛内容及获奖规定：**

同一羽赛鸽参加一关XXX公里，二关XXX公里，三关XXX公里，四关XXX公里四关比赛，并以四关比赛平均飞行分速（计算方法为四关总飞行距离除以总飞行时间）计算成绩，平均飞行分速数值高者名次列前；如分速相同，则以第四关名次高者成绩列前。

**2. 奖金分配：** 四关鸽王赛录取名次按XXXX枚售环基数取前XXX名颁奖，超出售环基数每多售 枚专环，增加1个获奖名额，其奖金为 元。（建议设置奖金占比向四关综合鸽王赛倾斜）。

|  |  |  |  |  |  |
| --- | --- | --- | --- | --- | --- |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4-10名 | 11-XXX名 | XXX-N名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四) 团体赛**

**1. 比赛内容及获奖规定：**以每组参赛鸽四关鸽王赛获奖成绩为准，获奖羽数多者名次列先，如获奖羽数相同，以组内获奖成绩最好一羽赛鸽名次为准，名次前者成绩列前。

**2. 奖金分配：**团体赛录取前 名颁奖，各颁发奖杯一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第9名 | 第10名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三 交费及注册登记时间：

**（一）参赛缴费：**参赛者领取比赛专环时必须按规定缴费。

**（二）赛鸽注册**：为保证比赛严谨公正进行，本次比赛实行参赛鸽赛前两次登记注册制度。

**1.第一次注册时间：**所有参赛鸽在第一根主羽脱落前，必须到主办单位指定地点办理膀印滚章、照相、登记存档手续。参赛鸽完成注册后，若发生病亡，可于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报备，然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补办上述手续。办理第一次注册的时间为2019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每周检录时间为 。

2.**第二次注册时间：**2019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

3.注册地点：

 4.其他注意事项：

（1）注册流程：登记存档、滚章、照像、交费、申领鸽钟。

（2）未经两次注册的赛鸽将丧失所有比赛资格。

（3）全部注册工作结束后，其滚章当众销毁。

四 “中国杯”信鸽职业联赛积分

参加2019年“中国杯” 站四关鸽王赛所获成绩，均执行中国信鸽职业联赛积分管理规定，其获得年度积分将纳入联赛排名。具体内容请登录中国信鸽协会官网查询。

五 竞赛办法：

**（一）**比赛依照《中国信鸽竞赛规则（2015）》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场次关赛的裁判长均由中国信鸽协会委派国家级裁判担任，执行裁判团队工作则由 省级信鸽协会委派裁判员负责集鸽、检录、司放、监放、验棚和成绩审定工作。

**（三）比赛应设立仲裁委员会，其名单应在规程中载明。参赛者对于比赛中存在争议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比赛计时器材**：

**（五）其它约定：**

1. 每场比赛间隔X天举行，如前一关比赛因故延期，则后关赛日期则相应顺延；

2. 除资格赛以外，每关赛应采用专用易碎贴封闭足环。各关比赛当日打钟计时结束后，参赛者必于第一时间持归巢赛鸽（无须携带鸽钟）到俱乐部报到验鸽；各关报到结束后的 小时内，所有参赛者须携归巢鸽及鸽钟到主办单位指定地复检。归巢赛鸽足环密封条有人为破损则取消比赛成绩；

3. 第一关比赛放飞天气条件依照《中国信鸽竞赛规则（2015）》，相关条款规定执行（下同）。若司放地及沿途天气不具备放飞条件，则于司放地等待一天，若第二天司放地仍然无法达到放飞标准，参赛鸽返回集鸽地，下关比赛顺延。

第一关比赛所有参赛鸽飞行有效成绩为XXX米/分钟，飞行成绩低于XXX米/分钟的赛鸽将丧失参加下一关比赛资格。第一关飞行有效成绩归巢鸽数少于或等于XXX羽，本次比赛结束，单关获奖鸽获取本关规定的奖金，剩余奖金由获奖鸽外的本关参赛鸽均分（以下三关剩余奖金均按比方法实施）。

如首关比赛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无参赛鸽归巢时，比赛结束，主办单位退还参赛者所缴全部参赛费用；

4.第二关比赛所有参赛鸽飞行有效成绩为XXX米/分钟，赛鸽飞行成绩（分速）低于XXX米/分钟的，赛鸽将失去参加下一关比赛的资格。

若第二关比赛飞行有效成绩归巢鸽数少于或等于XXX羽时，其比赛结束，鸽王赛、团体赛成绩以第二关有效成绩归巢鸽两关综合成绩排名及颁发奖金，第二关单关获奖鸽获取本关规定颁发的奖金；

第二关比赛规定有效期内无赛鸽归巢时，所有奖项以第一关比赛成绩为准排列成绩核发奖金；

比赛规定有效期内，有效成绩归巢鸽数超过XXX羽，下关比赛则继续进行。

5.第三关比赛所有参赛鸽飞行有效成绩为XXX米/分钟，飞行成绩低于XXX米/分钟的赛鸽将失去参加下一关比赛的资格。

若第三关赛鸽有效归巢鸽数少于或等于XXX羽时，则比赛结束，鸽王赛、团体赛成绩以第三关有效成绩归巢鸽三关综合成绩排名及核发奖金，第三关单关获奖鸽获取本关规定颁发的奖金；

第三关比赛规定有效期内无赛鸽归巢，所有奖项以前二关综合比赛成绩为准排列成绩核发奖金；

比赛规定有效期内，有效成绩归巢鸽数超过XXX羽时，比赛继续进行。

6.第四关比赛有效报到时间为开笼时间至开笼次日日落后半小时。

若第四关比赛有效报到期内归巢鸽数少于或等于XXX羽，鸽王赛、团体赛成绩以第四关有效成绩归巢鸽四关综合成绩排名及核发奖金。第四关单关获奖鸽获取本关规定核发的奖金；

第四关比赛规定有效期内无赛鸽归巢时，所有奖项则以前三关综合比赛成绩为准计算成绩并颁发奖金；

比赛规定有效期内，有效成绩归巢鸽数超过XXX羽，但未达到规程规定的鸽王赛录取名额数时，有效归巢鸽按规程约定获取奖金，剩余所有奖金则由获奖鸽均分；

7. 比赛第一至第三关计时以开笼时间至当日日落后半小时，第二日日出前半小时止。第四关计时以开笼时间至当日日落后半小时，第二日日出前半小时至日落后半小时止。

**（六）其它规定**

1. 从XX月XX日开始到比赛结束前，所有参赛者须每周至少X日使用电子扫描鸽钟（使用时确保鸽钟自动定位功能开启），扫描确认，其全部参赛鸽相关数据信息上传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安排不定期上门查验参赛鸽，各参赛会员则须配合查验，不得拒绝。

 2. 参赛鸽在运输途中因遇车祸、失火等无法预见的意外情况而造成赛鸽伤亡的，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3.赛鸽佩戴的足环变型、脚踝骨出现肿大、脚面肤色异常、任一脚趾缺损均取消其参赛资格。

4.专环涉嫌仿冒须由主办单位验证并予以排除；足环非人为因素破损的，鸽主应第一时间报备，由主办单位检测并做出认定与公示；经检测足环为仿冒或人为复套而导致足环破裂、变型的，则宣布其丧失比赛资格并予以公示。

六、集鸽时间、地点：

（一）集鸽时间：

第一关 集鸽时间：2019年XX月XX日（周 X ）

第二关 集鸽时间：2019年XX年XX日（周 X ）

第三关 集鸽时间：2019年XX月XX日（周 X ）

第四关 集鸽时间：2019年XX月XX日（周 X ）

**注：集鸽当日请参赛鸽友携参赛鸽、鸽钟、测试环于下午XX时前到达办赛单位指定地点，对迟到采取逾时加分处罚措施，迟到30分钟以上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失去比赛资格赛鸽不得带入集鸽现场，一旦将失格赛鸽带入，则不允许带离，由主办单位暂为寄养至当关比赛结束后由鸽主取回（对集鸽时限另有更为严格限制的，当由主办单位于规程中自行约定）。**

（二）集鸽地点：

七 获奖鸽归属：

比赛结束后，主办方将举行相应获奖鸽颁奖及拍卖活动，获奖鸽主应提供血统证书。拍卖收入XX%归鸽主，XX%归主办方用于举办拍卖会费用及事业发展储备经费。

八 指定鸽赛项设置

九 其它规定：

（一）为使比赛具有连续性，避免不必要的赛鸽损失，主办单位应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为指导，若一、二、三关比赛司放地及赛鸽归返沿途天气不适合比赛无法放飞，主办单位与执裁单位协商后将依据具体天气情况在比赛举办前更改集鸽、比赛日期，相关具体信息将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及自媒体及时发布通知；

（二）本次比赛专环一经发售，参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购；

（三）欢迎鸽友及行业内媒体对各场比赛的集鸽、登检、入笼、放飞过程进行监督；

（四）所有获奖鸽奖金税费自理；

（五）比赛中如鸽钟设备及电子环发现人为损坏，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

（六）所有参赛鸽不得有任何暗记、标识与夹带信息等行为，违者将一律取消其比赛资格；

（七）所有参赛者必须无条件接受主办单位不定时临检，凡无故拒绝临检两次的参赛鸽舍，将取消比赛资格；

（八）若遇不可抗力、重大疫情及政府规定而导致比赛不能按如期进行的，可延期比赛，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遵照《中国信鸽竞赛规则（2015）》制定，最终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十 承诺：

主办单位承诺本次比赛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遵守《“中国杯”信鸽职业联赛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履行严格的资金监管措施及集鸽、装笼、放飞等各项竞赛管理规定，保证各场比赛实际放飞距离（无负差）的规程约定，承诺并保证按规程规定如数、如期发放各项比赛奖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规程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主办单位公章 2018年12月 日